

2025 年州政府综合楼供暖系统 改造更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甲 方：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新疆嘉奥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州政府综合楼供暖系统改造更新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昌吉市延安北路 54 号

1.3 承包范围：州政府综合楼室内采暖管道及暖气设施更换等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1.5 工期

本工程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

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.7 合同（成交总价）暂定价为：316813.58 元（大写：
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）

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竣工后第三方审计决算价为依据
结算。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3 天，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壹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场所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等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2.2 指派 刘俊其（身份证号 341226197809136339）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、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和其他与本合同权利义务相关事宜。

2.3 委托 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俞阳（联系方式：18699483253）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壹 份。

2.4 如遇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张军斌（身份证号：622726198707231079）

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施设备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环卫垃圾销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7 施工要求：施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，维修质量达到合格。施工细节要和甲方及时沟通，不得擅作主张更改方案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施工，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。

3.8 施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，与甲方联系的乙方工作人员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（含节假日），随叫随到。

3.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，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。施工人员不得擅自对办公区域内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纸进行翻阅、拍照、留存等，一旦造成泄密后果，按《保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。

4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在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，若复验合格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应予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60%；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，按照审计决算价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 7 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，不得翻旧利旧，须保证设计效果。

7.2 维修材料要经甲方与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未经甲方与监理公司验收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及各项安全要求，服从管理，不违规操作。若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 9 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施工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延误交工一天，缴纳违约金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

额不超过合同审定总价款的 10%。

9.2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4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5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保修期：自项目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对供暖系统及设施材料质保两个采暖期，质保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成交总价 3% 的银行保函。

第 12 条 附 则

12.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甲乙双方原则上对本合同条款不进行补充，如确有必要或不妥之处，双方协商进行修正或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